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3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节能大厦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

4、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8），并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35）。

5、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0 人，代表股份

1,586,604,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8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数 1,357,803,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3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228,801,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28%。

6、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1,585,814,556	99.9502%	562,720	0.0355%	227,200	0.0143%	是

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228,479,021	99.6555%	562,720	0.2454%	227,200	0.0991%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	----	----	----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通过
1, 586, 160, 976	99. 9720%	216, 300	0. 0136%	227, 200	0. 0143%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8, 825, 441	99. 8066%	216, 300	0. 0943%	227, 200	0. 0991%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585, 665, 656	99. 9408%	711, 620	0. 0449%	227, 200	0. 0143%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8, 330, 121	99. 5905%	711, 620	0. 3104%	227, 200	0. 0991%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586, 021, 656	99. 9633%	582, 820	0. 0367%	0	0. 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8, 686, 121	99. 7458%	582, 820	0. 2542%	0	0. 0000%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586, 003, 756	99. 9621%	582, 720	0. 0367%	18, 000	0. 0011%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8,668,221	99.7380%	582,720	0.2542%	18,000	0.0079%

6、《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86,140,976	99.9708%	236,300	0.0149%	227,200	0.0143%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8,805,441	99.7978%	236,300	0.1031%	227,200	0.0991%

7、《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86,160,976	99.9720%	216,300	0.0136%	227,200	0.0143%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8,825,441	99.8066%	216,300	0.0943%	227,200	0.0991%

8、《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85,850,056	99.9525%	527,220	0.0332%	227,200	0.0143%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8,514,521	99.6709%	527,220	0.2300%	227,200	0.0991%

9、《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86,031,656	99.9639%	572,820	0.0361%	0	0.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8,696,121	99.7502%	572,820	0.2498%	0	0.0000%

10、《关于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38,391,074	96.9612%	48,213,400	3.0388%	2	0.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81,055,539	78.9708%	48,213,400	21.0292%	2	0.0000%

11、《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85,641,026	99.9393%	736,250	0.0464%	227,200	0.0143%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8,305,491	99.5798%	736,250	0.3211%	227,200	0.0991%

12、《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82,916,685	99.7676%	3,669,791	0.2313%	18,000	0.0011%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25,581,150	98.3915%	3,669,791	1.6006%	18,000	0.00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0日